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日
5. 会议主持人：钱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现行适用的制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上披露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003”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充足的运营资金，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总经理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担保及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公司董事长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女士、总经理王军及配偶刘华莉女士、副总经理刘德武及配偶罗建芳女士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

2、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长钱志刚、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刘德武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万元，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董事长钱志刚、总经理王军、副总经理刘德武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